

丛书主编 安秀莲

本书主编 黄昭能

实用法律案例评点

民事卷

新型案例 焦点问题 专家评点

广西人民出版社

实用法律案例评点

民 事 卷

主 编 黄昭能

副主编 刘广新 郑楚云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

叶 莲	兰云英	冯 莉	李其陆
陈 芳	张秀萍	张佩和	周 忠
孟繁刚	林振明	唐 平	梁 文
黄 纤	黄冰群	黄昭能	黄德标
谭凤花	廖少焜	潘晓晖	

广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桂)新登字 01 号

策 划 温六零 彭庆国

责任编辑 戴育云

责任校对 陈红燕

实用法律案例评点

民 事 卷

黄昭能 编

出版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 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发行 广西新华书店

印刷 桂林市印刷厂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7.625

字数 156千字

版次 1999年3月第1版

印次 2000年9月第2次印刷

印数 6001—11000册

书号 ISBN 7-219-03918-2/D·532

定价 12.00元

前 言

案例即案件实例，由审判机关审结的案例通常称之为判例。在英美法系国家，判例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法的渊源之一，先前作出的判例对后来的案件有约束力，上级法院的判例对下级法院也有约束力。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法院的判例不是判案的依据。但由于判例能为人们对同类问题或同类案件在适用法律及判决等方面提供一个评判的先例，仍具有一定的参考适用性。因而，判例在我国法学理论界、司法界以及社会生活中日益受到重视。以案例为研究对象的各种各样的论文专著纷纷发表。案例分析、案例评释、案例评点既是法学界和司法界关注的热点，也是民众最为喜爱的一种学习法律的好形式。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发表的案例，对新类型案件在法律规定不明确的情况下所作的定性处理原则，既为立法提供了实践依据，也为下级法院处理同类案件提供了准确性的参考依据。案例虽然不具法律效力，但案例是法律适用于具体案件的先例，成功的案例同样可以起到预测、防范、警示、评判的作用，甚至比法律条文更具体、更生动、更易被人们理解与接受。由此可见，对案例的分析研究，不仅可以为司法实践提供判案参考，而且可以通过案例向社会大众宣传法律，普及法律知识。

基于向社会大众宣传法律这一宗旨,《实用法律案例评点》丛书力求做到接近生活,贴近民众,从民众关心的法律问题出发,通过对案例进行评点,让读者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在编写上,本书采用“案例—焦点—评点”的体例,并在标题上结合案例提炼出为读者所要了解的法律问题,让人一目了然,以便读者在快节奏的现代生活中有机会接触案例,学习法律,并从中得到启迪。既避免就案说案,离开法律、法理分析案例去追求案情趣味性的倾向,又避免长篇大论,追求体系完整,脱离大众生活的大而全倾向,使案例与法律知识有机融合在一起,实现法律性、理论性、实用性和可读性的统一。

本书的作者均是从事审判工作的法官,在繁忙的审判工作之余,大家选收了近年人民法院公开审结的案例,进一步从法律、法理上进行分析研究,这是法官将判案的认识过程、理解法律、适用法律、判断是非曲直等公之于众的一次尝试。如果通过作者对案例的评点,能让读者从中得到一点有益的启发,或者通过案例评点学到一些法律知识,作者就感到欣慰了。然而,尽管作者在案例选收、编写过程中力求案例典型一些,参考性强一些,说理充分一些,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总难免有不到之处,望读者重在了解掌握案例的法律知识即可。本书编写中为了案例的合理性,已对案例作了必要的技术处理。由于案件情况千差万别,书中所讲的案例及处理结果,很难与其他案件相等同,作者对案例所作的评点分析,亦纯属作者观点,仅供参考,望读者勿对号入座。

安秀莲

1998年9月

目 录

前 言	1
-----	---

婚姻篇

母女因何成仇家 ——析婚姻自由原则	3
鲁君是否重婚 ——析一夫一妻制原则	6
不能以生女孩为由要求离婚 ——析计划生育原则	9
他俩是否成为事实婚姻 ——析事实婚姻要件	11
未办复婚登记同居是非法同居关系 ——析婚姻关系的确立程序	15
原告有过错为何也准离婚 ——析离婚法定标准	19
一方无性行为能力，准予另一方要求离婚 ——析感情破裂之认定	21
一个“花痴病”婚姻的解体 ——二析感情破裂之认定	23
一方与他人同居，准予另一方要求离婚 ——三析感情破裂之认定	26

男方犯强奸罪被判刑, 准予女方要求离婚 ——四析感情破裂之认定	29
夫妻关系名存实亡, 判决准予离婚 ——五析感情破裂之认定	32
判决不准离婚后未能和好, 再次起诉判准离婚 ——六析感情破裂之认定	35
丈夫不守夫妻道德, 准予妻子要求离婚 ——析第三者插足离婚的处理	39
妻子患精神病久治不愈, 准予丈夫请求离婚 ——一析精神病离婚之处理	43
一方患精神病, 并非一定要离婚 ——二析精神病离婚之处理	46

夫妻财产篇

夫妻共同承包果园, 离婚时应予补偿 ——析夫妻共同承包种植业离婚时的处理	51
这台电视机和三百股股票是夫妻共同财产 ——析夫妻财产与个人财产界定	53
婚前购置的电视机和录像机为何作为夫妻共同财产 ——一析婚前个人财产的转变	57
一方婚前继承的房屋为何作为夫妻共有 ——二析婚前个人财产的转变	60
婚前互相赠送的礼物属个人所有 ——析夫妻个人财产的界定	63
这八百五十元不是夫妻共同债务 ——一析夫妻债务与个人债务界定	66
这三万元债务为何有不同认定 ——二析夫妻债务与个人债务界定	68
父母赠送的嫁妆是夫妻共同财产还是归个人所有 ——析夫妻一方受赠财产的认定	

.....	71
离婚时男方有困难, 女方应否给予帮助	
——一析离婚时的经济帮助	75
离婚时一方无房居住, 另一方应否给予帮助	
——二析离婚时的经济帮助	78
该房屋是家庭共有还是个人所有	
——析离婚时对共建房屋的认定和处理 ...	80
夫妻离婚对共同债务要负连带责任	
——析夫妻共同债务承担	83
一方将夫妻共同财产转移丢失, 离婚时应承担责任	
——析夫妻共同财产之分割	85

抚养、扶养、赡养篇

两周岁以上子女因抚养争议	
根据子女权益判决	
——析《婚姻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89
两周岁内子女可否判给父方抚养	
——一析离婚子女抚养	92
两周岁内子女母方不尽抚养义务的应随父方生活	
——二析离婚子女抚养	95
抚养子女一方有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 可变更抚养关系	
——三析离婚子女抚养	98
离婚后对子女抚养费如何确定	
——四析离婚子女抚养	101
离婚独生子女轮流抚养好	
——五析离婚子女抚养	104
对法院已判过的子女抚养费教育费还能否变更	
——析《婚姻法》第三十条规定	108
生父不能以子女改随母姓而拒付抚养费	
——析《婚姻法》第十六条规定	111
有负担能力的, 不能以下岗为拒付抚养费之	

理由	
——析兄弟姐妹间权利义务·····	114
生父有抚养非婚生子女的责任	
——析非婚生子女的权利义务·····	117
子女对无能力而未尽抚养责任的生母 仍有赡养义务	
——析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	121
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对继母有赡养义务	
——析继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	124
扶养协议约定遗赠的财产不能变卖	
——析遗赠扶养协议之效力·····	127
外祖母有权抚养该外孙女	
——析祖孙间的权利义务·····	129
离婚后父母都有探视子女的权利	
——析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	133
继承篇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份额一般应均等	
——析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	137
享受了遗产的权利也应承担相应的义务	
——析对被继承人债务之承担·····	141
遗嘱无效其涉及的遗产按法定继承处理	
——析遗嘱有效的条件及效力·····	145
养子不履行赡养养父母义务，不能继承养父母 遗产	
——析法定继承权的丧失·····	149
他不是法定继承人为何也能分得遗产	
——析遗产处理中权利与义务相一致原则 ·····	151
这份公证遗嘱为何部分无效	
——析遗嘱的有效要件·····	154
遗产是被继承人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	
——析遗产的范围·····	157

“过继”儿子未形成收养关系的没有继承权 ——析法定继承人	161
规避法律的民事行为无效 ——析继承权的恶意放弃	165

损害赔偿篇

恶狗伤人，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析动物伤人的责任原则	171
权利的行使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析相邻关系的处理	175
不是有意伤人也应承担赔偿责任 ——析过错赔偿责任原则	178
碎冰机报废应由谁承担责任 ——再析过错责任原则	183
猴子咬断他人手指，应由谁承担责任 ——析共同责任的分担	187
选厂超标排污，居民索赔于法有理 ——析环境污染的民事责任	191
向河里排放污水，造成后果应赔偿 ——再析环境污染责任	195
非法扣押他人车辆，造成损失应赔偿 ——析侵权赔偿责任	199
帮人救火负伤，也可得到补偿 ——析公平责任原则	202
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析侵犯土地承包权的民事责任	205
飞来的股票要不得 ——析不当得利民事责任	208
歌星因“隆胸手术”死亡，门诊部应给予赔偿 ——析美容医疗事故责任	211
美容除皱右眼失明，责任谁来承担 ——二析美容医疗事故责任	215

广告损害他人名誉，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析侵犯名誉权责任·····	219
不合格砂轮致人死亡，由谁承担责任 ——析产品质量不合格责任承担 ·····	223
正当舆论监督不构成侵害名誉权 ——再析产品质量责任·····	228

婚 姻 篇

母女因何成仇家

——析婚姻自由原则

原告宋灵芳与被告谢杨氏是继母女关系。原告自幼生母去世，1976年其生父宋成彬与被告再婚，再婚时被告带其与前夫所生的6岁儿子谢杰到原告家共同生活。原告及谢杰均由原告生父及被告共同抚养长大。1985年原告生父去世，原告随被告生活，母女之间相处尚好，被告一人劳动经济虽较困难，但仍坚持送原告上学读书。原告在初中读书期间与班内的男同学许善相好，他们二人都是班干，工作上相互配合、支持，学习上互相帮助。初中毕业后，双方都回家务农，由于他们所居住的两个村相隔不远，彼此之间经常往来，逐步产生了真诚的感情，双方盟誓要结为伴侣。被告之子谢杰27岁尚未成亲，经媒人说合与邻村的一位姑娘谈对象，但女方的父母则要谢杰送彩礼8000元，才答应将女儿嫁给谢杰，谢杰因家穷交不起这笔彩礼，眼看这门亲事就要吹了。为此，谢杰与被告都很着急。同村中有一个运输专业户蔡某，他早就看上原告宋灵芳的美貌与能干，以前他曾托人向原告本人提亲，遭到原告拒绝，此次得知被告急于用钱，即又托媒人向被告提这门亲事，表示若这门亲事能成，可送给被告彩礼2万元。被告认为蔡某为人有本事，家中有

车又有钱，虽其长相差些，但能结成这门亲事，以后自己也有个依靠。于是不问原告是否同意即满口答应。原告得知后即坚决表示不从，被告经软硬兼施做原告工作，原告誓不答应后，被告即破口大骂道：“我从小把你抚养长大，你的婚事必须由我作主。”此后被告母子对原告紧紧相迫要原告嫁给蔡某。原告为摆脱家庭压力经与许善商量决定即行结婚，婚后共同往广东做工。被告得知此事后即叫谢杰到许善家对原告进行威胁，不准许善与原告结婚，并将原告反锁在家中不让外出。原告于夜间破窗逃出跑往许家，被告母子又共同到许家大吵大闹，将许家热水瓶、房门等打烂，迫使原告随其回家，回家后被告又指使谢杰将原告捆绑锁在家中，迫原告与许善断绝来往并答应与蔡某成亲，原告拒不答应。三天之后经许善带乡干部前往解救，原告才得出来，原告出来后即到人民法院起诉。案经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为干涉女儿婚姻，非法对女儿进行捆绑、拘禁，其行为已构成犯罪，依法判处被告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焦点】父母是否有权决定子女婚姻？继母干涉由她抚养长大的继女婚姻犯何罪？

【评点】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这项权利是受法律所保护的，任何人不得侵犯。《婚姻法》第二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所谓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结婚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依法缔结婚姻关系的自由，也即是说婚姻当事人要与谁结婚，完全应由其本人作主，任何人都无权干涉；离婚自

由是指依法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也就是说对于夫妻间感情已经发生变化并发展到双方感情已破裂之情况下，双方都有权提出离婚之请求，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

婚姻自由，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基石。《婚姻法》所以要确立婚姻自由作为基本原则，是依据婚姻关系之本质所决定的：婚姻是以爱情为基础，它是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之上的。只有实行结婚自由，才能确保婚姻当事人双方能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理想的配偶，建立起真正以爱情为基础的夫妻关系。也只有实行离婚自由，才能确保感情已经发生变化，并发展到破裂，失去了爱情的婚姻得到解除。

为确保婚姻自由原则得到贯彻，我国《婚姻法》的第三条又明确了两个禁止性规定：一是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二是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所谓包办婚姻，是指第三者（包括父母在内）违背婚姻自由原则，包办强迫他人婚姻之行为；所谓买卖婚姻是指第三者（包括父母）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行为；其他干涉婚姻自由，是指包办、买卖以外的违反婚姻自由的行为。本案中的被告谢杨氏，不准继女宋灵芳与许善结婚并强迫继女答应与蔡某结婚，其目的是想要得到蔡某的2万元彩礼，她既有干涉他人婚姻自由之行为，又有买卖婚姻之本意，其行为都是违背我国《婚姻法》的婚姻自由原则的，我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案被告使用了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并且受害人已经提起诉讼，法院已经受理，因此，被告之行为构成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罪，依法应当受到刑事制裁。

鲁君是否重婚

——析一夫一妻制原则

原告简二妮与被告鲁君于1985年初经人介绍认识，同年年底未经办理结婚登记，即在被告家摆了8桌酒席，请生产队及大队干部、邻居、亲友等到场，举行了婚礼。此后，原告即在被告家共同生活。同居后，双方感情尚好，但3年多时间未生育。1989年被告外出做建筑工，在工程队与女工罗某认识，罗某在该工程队饭堂工作，经常留些好菜给被告吃，每逢工余、假日两人一起出去玩。两人逐步产生了爱情并发生了两性关系。原告简二妮自到被告家后与被告之父母相处都很好，在农活上也是一把好手，因此很得公婆好感。但原告多年未生育，老人盼孙心切，对此又感担忧。1991年春节被告回家过节时曾向其父母表示要与原告离婚。被告父母一方面出于对原告有好感，另一方面还考虑到家中农活主要靠原告承担，原告走后农活无人干的情况而表示反对。但两老因原告多年未生育，对被告与罗某相好又表示支持。1991年9月罗某怀孕3个多月怕事暴露，要求与被告正式办理结婚手续，被告又回家找其父母商量，被告之父背着原告通过村干部给被告写了一张未婚证明，被告凭证明与罗某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结婚。1992年3月罗某生下